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6 October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东帝汶支助团的报告

一. 引言

1. 本报告是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410 (2002) 号决议提出的。安理会在该决议中决定从 2002 年 5 月 20 日起设立联合国东帝汶支助团 (东帝汶支助团), 最初为期 12 个月。安全理事会在决议第 13 段中请秘书长随时并定期向安理会通报执行本决议的进展情况, 特别是说明任务执行计划的阶段性进展情况。

2. 安全理事会审议我 2003 年 4 月 21 日的报告(S/2003/449)后, 通过了第 1480 (2003) 号决议, 将东帝汶支助团的任务期限再延长 12 个月, 直至 2004 年 5 月 20 日止。本报告阐述自从我的上一份报告以来东帝汶支助团的各项活动, 粗略概述在任务期间结束时可以取得的进展, 并列明了可能仍需要进一步采取行动的领域。

二. 东帝汶的政治事态发展

3. 2003 年 5 月 20 日, 东帝汶政府在帝力举行大型庆祝活动, 在各县举行小型庆祝活动, 纪念“恢复独立”一周年。在随后的数月中, 东帝汶的政治机构继续发展, 与区域内外其他国家的关系也继续发展。

4. 2003 年 4 月 28 日, 古斯芒总统启动了“开放总统”方案, 包括访问大多是偏远的村庄, 特别是注重安全问题。政府继续实施其“开放治理”倡议, 其中政府高级成员, 包括各位部长、国务秘书、副部长和司长对各县进行了为期一周的访问, 讨论地方关切的问题。此种倡议有助于大众树立对政治进程的参与感。

5. 内阁会议正在审议关于地方治理的若干备选办法。实施其中任何一项方案, 都将促进权力下放, 并使政府决策和资源管理的各方面事务更贴近各社区。这个问题还是县以下各级一系列协商的主题。其后, 古斯芒总统组织了“地方治理问题全国对话”, 以征求大众的意见和建议, 并向政府和议会通报。议会正在审议一项村长和村委会选举法草案。法案通过后, 将在独立的东帝汶举行首次全国选举, 目的是加强社区领导人作用的合法性。



6. 国民议会完成了第一年的立法活动，包括在经过广泛审查后通过了本财政年度国家预算。自恢复独立以来，议会通过了 16 项法律；议会通过的多数立法是政府提出的，立法机构对这些法案的实质性修改很少。议会的 88 个席位中有 55 个席位由执政的东帝汶独立革命阵线担任。此外，政府发布了 21 道法令。共和国总统发布了 10 道总统令。

7. 上诉法院院长以高级治安法官委员会主席的身份主持法官的任命、升级、惩戒和免职。自上诉法院院长 2003 年 5 月上任以来，又任命了一名国际法官到该法院工作，使法院在停止工作一年半之后，得以于 2003 年 6 月恢复工作。法院首次于 6 月 30 日对古斯芒总统提交的一个案件作出裁决，裁定议会通过的移民法案的某些条款违宪。上诉法院 7 月 15 日作出裁决，对东帝汶境内适用的、对刑法和民法，包括下述严重罪行处理程序具有重要影响的有关法律提出了根本性的问题。这一问题是国民议会正在审议的一项法案的主题。该法案可能澄清这一问题。

8.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东帝汶和印尼领导人继续发展两国自东帝汶独立以来建立的牢固关系。马里·阿尔卡蒂里总理 6 月对印尼进行了正式访问。印尼外长哈桑·维拉尤达出席了 2003 年 9 月 4 日至 6 日在帝力举行的印尼-东帝汶联合部长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其后，印尼前外长阿里·阿拉塔斯访问了东帝汶。同时，印尼驻该国首任大使已提名，将由议会审议和任命。

9. 联合部长委员会会议结束时发表了一项联合声明，重申两国打算协作处理若干重要问题。其中包括一项文书，内容是联合边界委员会应在 2003 年 11 月 30 日前最后拟定国际陆地边界协定，并随后就海洋划界举行谈判；这一新的时间表取代两国原来商定的 2003 年 6 月 30 日的最后期限。两国还重申打算鼓励目前仍在西帝汶的东帝汶人迁离边界地区，便利选择回东帝汶的难民返回。两国领导人必须保持解决这些问题的决心，因为这些问题对两国人民的长期安全和发展至关重要。

10. 要解决边界管理的其他方面问题，也需要两国作出努力。其中包括迅速实施关于传统入境点和市场管制的安排，以便边界地区居民持简单的入境卡入境；实施公共汽车服务协定，以便使乌库西飞地与东帝汶其他地区相连接；并缔结关于加强警察部队和负责边界两侧事务的其他专业机构间合作的其他协定。

11.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我密切关注了负责审理在东帝汶犯下的罪行的印度尼西亚东帝汶人权特别法庭的情况。我坚信，对 1999 年在东帝汶严重侵犯人权的人，必须绳之以法。

12. 东帝汶领导人正设法与澳大利亚讨论海洋划界问题。现已确定，这是继《帝汶海条约》于 2003 年 4 月 2 日生效的下一步。

13. 此外，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东帝汶加入了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工发组织和教科文组织，并接待了来访的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主席杨·卡万。

三. 联合国的贡献

A. 特派团的作用

14.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在达到东帝汶支助团任务执行计划中确定的主要阶段性目标方面已取得重大进展。自从发生促使安全理事会通过第 1473 (2003) 号决议，决定调整东帝汶支助团缩编时间表的事件以来，没有发生任何严重的安全事件。然而，东帝汶显然无法于 2004 年 5 月 20 日前在任务规定的某些关键领域实现自给自足。

方案一

稳定、民主和司法

1. 支助东帝汶的公共行政

15.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公共行政部门的征聘和培训工作继续向前推进。在总计 13 082 个已编入预算的职位中，已有 11 235 个职位得到填补，占总数的 86%，其中包括 76% 的中层职位，而中层职位一直是特别难以取得进展的领域。公务员已经掌握了所需的若干基本技能。但是，对一些重大领域来说，今后一段时间内仍需获得国际援助，以确保各项重大任务得到执行；在其他领域，文职顾问渐渐地可以履行主要是辅导职责。

16. 需要东帝汶领导层进一步采取行动，以确保迄今已经取得的进展可持续下去。这包括采用必要的法律框架，包括公务员法和组织法，其中简要规定有关机构的组织结构、权限和权力分工，并使有关规则和条例规范化，运作程序标准化。

17. 在整个东帝汶支助团中部署的文职顾问正致力于通过在职培训以及更正规的国内培训方案传授技能。它们既包括信息技术、管理和行政等一般性课题，也包括会计、财务、税收和民航等更专业的领域。正如东帝汶支助团的任务执行计划所预见的那样，100 名文职顾问中有 30 人定于 2003 年 11 月撤离；根据 2003 年中期同东帝汶政府协商的结果，其余的顾问将侧重于财政和中央服务领域以及司法部门。文职顾问还正在编写培训手册，并训练东帝汶培训员在东帝汶支助团撤出后促进民政管理的可持续性。

18. 在筹备民政管理方面，由于迟迟未能提供通过双边供资部署的顾问，因此继续没有什么进展。在政府确定为关键性的 209 个此类职位中，迄今仅部署了 86

名顾问。虽然捐助方已承诺再填补 47 个职位，但其余顾问在东帝汶独立长达 16 个多月后仍然没有抵达该国；76 个职位、即总数的 36% 尚未得到供资。目前仍需要对培训课程、包括在其他国家开办的培训课程提供双边和多边支助。

19. 无论在支助团剩余的八个月里会取得何等进展，在今后一段时间里，东帝汶公共行政部门显然继续需要在一些领域内获得支助，这些领域包括：财政、司法、内政、基础设施、国民议会和总统办公厅。政府已经与东帝汶支助团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合作，对东帝汶支助团撤出后所需的“最关键职责”进行了需求评估。这是将于 2004 年初结束的加强东帝汶公务员制度“战略计划”的第一个组成部分，该计划力求将技能建设和能力建设方面所有的干预工作联系在一起，防止出现重复。

20. 符合资格的人员不足以及有限的基础设施特别影响到司法部门，造成长期延迟，以至于监狱中多达 22% 的被关押者的拘留证已经过期。东帝汶可采取一些措施协助解决非法拘留问题，这些措施包括根据有关法律，对审判前拘留情况定期进行复查，并加强公设辩护律师的能力。

21. 需要提供额外资源，用来培训法官、检察官和公设辩护律师，并订立法院、检察院和公设辩护律师事务所协调一致的案件管理程序。对于所需的此类资源以司法部门尚未得到解决的到 2000 年 6 月为止的所需资源，已在政府靠开发计划署支助拟订的一份综合性司法部门支助方案中作了简要说明。对这些领域的援助将加强司法系统所有关键因素的能力，并推动遵守法制和国际标准。

22. 在执行 2003 年 2 月就惩戒问题展开的需求问题联合评估团的建议方面进展不大。政府尚未设立国家惩戒委员会，在设立少年犯关押场所方面的进展依然缓慢。在以下方面也没有取得什么进展：为监狱的工作人员拟订行为守则、订立犯人违反纪律的处罚机制、社会工作者的交通、或设立联合国东帝汶过渡当局（东帝汶过渡当局）第 2001/23 号条例规定的监狱监督机制。

23. 关于设立人权和司法捍卫者办公室的立法，在部长会议于 2003 年 7 月通过之后，目前正由国民议会进行审议。这一独立的机构或可在 2004 年 3 月底之前开始运作，它可通过倡导和监督活动，在在支持东帝汶境内的善政和公民权利方面发挥关键作用。但是，其有效与否将取决于特别是在开始运作时能否得到必要的援助。目前正在征聘的工作人员在东帝汶支助团任务结束后仍需接受培训。该办公室还须获得援助以便与其他有关的国际组织建立联系，支持其独立职责。

2. 协助进行重罪调查

24. 鉴于安全理事会强调对重罪提出起诉的重要性，因此在这方面继续取得进展。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又提交了五份起诉书，包括于 2003 年 7 月初提出的第 10 号重罪“优先案件”中的一份起诉书，而且帝力的重罪特别审判小组已作出了四项判决。

25. 东帝汶支助团在通过其重罪股支持这一进程方面继续发挥关键作用，该股将在所剩几个月任务期限里特别侧重于审判和上诉工作。它还视需要在辩护服务方面给予协助，并与双边捐助方协调，对东帝汶人员进行培训。但是，由于特别在辩护方面缺少合格的律师，能力建设一直受到制约。

26. 关于重罪进程的未来仍有若干问题没有得到解决，包括上诉法院在“检察官诉阿曼多·多斯桑托斯”一案中提出的问题，在此案件中，上诉法院裁定，1999年10月25日之前适用的法律应为葡萄牙法律，不是以前所理解的印度尼西亚法律；随之产生的不明晰进一步阻碍了能力建设。法院还裁定，根据东帝汶过渡当局第2000/15号条例就重罪提出起诉违反了国家《宪法》第24条，因为该条禁止追溯适用法律。人们希望议会采取行动对这些问题加以澄清，而且在检察长适用后经目前履行最高法院职责的上诉法院进一步裁定后予以澄清。

27. 其他悬而未决的问题需要国际社会作出进一步决定。虽然对10个优先案件和5种范围广泛的暴力模式的审判将于2004年6月底大体完成，但对所有其他重罪的起诉似乎不可能结束。况且似乎不可能完成上诉程序，而从法律意义上说，重罪案件的上诉程序需要国际法官参与。除了上述的是否违宪案件外，上诉法院手头还有80个待审的积压上诉案件，其中包括对特别审判小组终审裁决的8项上诉以及与重罪有关案件中的26项中间上诉。此外，虽然迄今已对1999年记录在案的1300多件谋杀案中近50%的案件进行了调查并就之提出了起诉，仍有已记录在案的约700件似与重罪有关的谋杀案未经审理。在东帝汶支助团任务结束后，与这些案件有关的起诉书的起草工作还需至少一年时间。

28. 被控犯下重罪的绝大多数人仍住在境外。必须象安全理事会所强调的那样，将他们绳之以法。

29. 在东帝汶支助团的不断支持下，真相、接纳与和解委员会继续通过各种机制执行其补充任务，这些机制包括公开讯问、讲习班及和解程序，对此公众表现出强烈要求。国民议会已经将委员会的任务期限延至2004年10月7日。委员会需要继续获得技术支持，才能完成其至关重要的工作，并公布和分发最后报告。

方案二

国内治安和执法

30.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东帝汶的国内局势相对平静，尽管偶而有报道谈到农村地区的武装团体和犯罪分子、走私、敲诈、抢劫以及在城市地区间或发生的武术团体和青年帮派内部的暴力事件。

31. 东帝汶国家警察部队（国家警察部队）在联合国东帝汶支助团的帮助下继续发展，尽管在若干重要领域，其人员和资源依然有限。国家警察部队预期的总人数为3 062人，截至2003年9月，已培训了其中的2 778名警官，这中间有20%

以上是妇女，目前还在培训 250 名新警察。国家警察部队依靠联合国东帝汶支助团和双边捐助者的援助，在继续培训它的特种部队，包括快速干预队。联合国东帝汶支助团的建制警察部队的存在促进了快速干预队的发展。

32.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国家警察部队除了已经接管的六个地区外，又承担起在东帝汶 13 个区中另外 6 个例行维持治安的责任。东帝汶支助团将仍然负责帝力区的管理，直至 2004 年 1 月。

33. 在已经由东帝汶警察接管的地区，东帝汶支助团的警察顾问继续帮助其帝汶对应方发展技能，包括职业道德和尊重人权等。截至 2004 年 1 月，东帝汶支助团的绝大部分警察将着重提供指导和建议，尽管国际建制部队将保持主要是作战的作用。如果出现警察无力应付的局面，东帝汶支助团的军事部分将根据东帝汶支助团警务专员的判断和经我的特别代表批准，随时提供后备支助。

34. 东帝汶支助团继续支持国家警察部队机构强化委员会的努力，按联合评估团关于维持治安的建议，改善政策、行政和立法措施。目标包括：提高国家警察部队的政策和规划能力；改善国家警察部队与政府其他部门（例如国防军和司法机关）之间的关系；规范警察政策和程序；增强公众对国家警察部队作用的承认和理解；从 2004 年 1 月起，将基本的培训课程延长为 6 个月；加强培训工作的效率；在警察的培训活动中进一步结合人权。

35. 尽管取得了这一进展，但要在机构和行动这两个方面都确保国家警察部队的效率、公正和责任显然还是一个长期的挑战。东帝汶支助团撤离后，特种部队将在东帝汶的安全体制中发挥关键作用，特别是在管理以下所述的边界地区方面。然而，特种部队依然缺乏必要的设备和资金，即便在 2004 年 5 月后他们可能仍将要求得到新的援助。此外，直到东帝汶支助团的任务结束时，国家警察部队依然还会缺乏其他若干专门领域的技能，包括调查、法医学、收集情报和开展警察的特别行动以打击主要犯罪行为（例如恐怖主义、绑架和劫持）等领域。

36. 更为根本的是，现有一些关于警察行为不端、参与犯罪活动、受贿、滥用武力和对百姓动武等令人不安的报道。国家警察部队能否取得公众信任将取决于进一步严明纪律和遵守国际公认的警察行为标准的努力。继续指导和监测国家警察部队及特种部队将是促进监督、问责和遵守国际人权标准所必须的。今后需要进一步努力，制定适当的体制和法律框架，确保择优录用警察，并鼓励坦诚和民主的警察文化。

方案三

外部安全和边境管制

1. 为外部安全和领土完整提供支持

37.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没有再次发生 2003 年 1 月和 2 月发生的武装攻击事件，总的局势大体保持平静。这是因为东帝汶支助团军事部分利用安理会第 1473（2003）号决议批准的修正缩编时间表腾出的资源定期进行侦察和监督的结果。

38. 东帝汶支助团力求进一步使与东帝汶各机构以及东帝汶机构之间就安全问题进行的合作制度化。现已邀请国家警察部队官员和帝汶武装部队在联合情报中心与国际军事人员和警察一起开展工作，以便进一步取得有关分析情报和进行规划的经验。每逢国家警察部队执法和维持治安或进行国内治安行动，东帝汶支助团的军事部门照例会从县一级的“安全委员会”取得一份安全计划的副本，以备参考或规划之用。这些委员会由县行政长官领导，在该县开展活动的联合国机构和当地保安机构也参与其中。这些委员会为讨论当地的安全问题提供了有用的讲坛，并促进了保安机构之间的进一步合作。

39. 如前几份报告所指出的，在计划于 2004 年 5 月 20 日将国防责任交给东帝汶政府之前，帝汶武装部队将不再接管除劳滕县以外的其他责任区。帝汶武装部队的发展将继续取决于捐助者通过提供设备、培训和设施所给予的支助。然而，帝汶武装部队与东帝汶支助团军事部分对应方的交流可以提供一些传授技术和知识的机会。按照迄今为止所取得的进展，在东帝汶支助团任务期限结束之时，帝汶武装部队将有连级能力采取有限的反应行动。但是，建立能够进行持续行动的营级能力，须在东帝汶支助团撤离之后数年才能实现。

40. 东帝汶支助团的军事部分的兵力截至 2003 年 9 月超过 3 300 人。目前驻扎欧库西飞地的那个营将于 2003 年 10 月撤出，从那以后的几个月内，东帝汶支助团的军事部分的人数将急剧减少。2003 年底，军事部分将减少到 1 750 人，关闭西区的战术司令部，过渡到只有两个步兵营的结构，由它们分别负责该国的西部和东部。每个营都将在某些区保持长期的存在，并在它们的其余行动区进行巡逻，同时保持对威胁安全环境的情况作出主动反应的能力。如我在上一份报告中指出的，灵活调动和使用部队，加上同东帝汶机构的不断合作，对在最后几个月任务期限中保持高度的效率极为重要。

2. 协助加强边境安全和管制

41. 印度尼西亚和东帝汶领导人承诺缔结一项关于其共同边界的协定，从而为 2003 年 6 月和 7 月进行的联合调查努力取得的技术进展以及为今后的进一步行动提供了政治支持。该协定已在 2003 年 9 月的联合监测委员会会议上通过。

42. 战术协调线一带依然防卫松懈，非法打猎、交易和越界的行为继续存在，其他犯罪活动也在照样进行。印度尼西亚的密切合作对解决这些问题以及该地区的

长期安全方面的挑战仍然十分重要，特别是大批前难民的继续存在所造成的问题。大约有 26 000 名来自东帝汶的前难民依然停留在西帝汶，其中大部分人在边界地区。2003 年前 9 个月中，只有 311 名前难民返回东帝汶，尽管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国际移民组织与印度尼西亚政府设有机制，允许前东帝汶的难民甚至在难民地位于 2003 年 1 月 1 日结束后仍能继续返回东帝汶。这种情况除了影响安全外，还有相当高的人道主义代价，包括父母和子女分居战术协调线两边的情况；必须为这些问题找到持久的解决方案。

43. 在这种情况下，古斯芒总统正在参加边界调解会议，以促进帝汶人之间的长期和解。印度尼西亚政府正在探讨更多的方法，鼓励西帝汶的难民回归和重新定居，同时通过提供登记和交通设施，继续帮助和鼓励自愿返回东帝汶。

44. 及时削减和撤离东帝汶支助团的军事部分就须要顺利地把责任转交有关的帝汶机构，其中特别包括边境巡逻队和国家警察部队的快速部署部队。设想让边境巡逻队承担的责任是管理紧靠边界各县并在那里巡逻，而快速部署部队将提供反应能力，对付边界地区的武装集团。目前，已将边境巡逻队的官兵部署在战术协调线沿线的三个县，并已开始在与西帝汶的 9 个主要过境点中的 8 个以及该地区的“巡逻区”行使职责。计划在明年年初将快速部署部队部署在欧库西县，然后部署到科瓦利马和波波纳罗。

45. 东帝汶支助团的军事部分对边境巡逻队的基础警察培训作了补充，增加了正式培训和“在职”培训。在建立快速部署部队方面也取得了一些初步进展，但迫切需要东帝汶当局进一步采取步骤，包括选举官员、确定培训地点和提供必要的设备。东帝汶支助团在继续培养与印度尼西亚安全机构和帝汶对应方的密切工作关系，以加强未来合作与安全的基础。

46. 随着国家警察部队开始履行职责，东帝汶支助团的军事部分将撤离战术协调线，尽管如此，它将在战术协调线的其余部分和附近各县继续巡逻，并根据要求随时准备返回已经移交出去的战术协调线地区。东帝汶支助团还将开展宣传活动，建立人们对国家安全机构的信任和信心，并与这些机构保持合作和继续交流信息。

B. 联合国系统的作用

47. 联合国系统支助东帝汶社会和经济发展的各项活动是在一个具有挑战性的环境中进行的。尽管东帝汶矿产资源的开发从长远看具有前途，但该国 2002/03 年的国内生产总值至少降低了百分之三，而且在本财政年度还将再减少百分之二。经济活力的下降可以归咎于若干原因，其中包括捐助方捐款减少，在 2001-2002 财政年和 2002-2003 财政年期间减少了 14.7%，同 2002 年相比，2003 年又进一步减少了 11.4%，以及联合国人员及其所带来的商业活动的减少。失业，特别是在城市地区，仍然是一个令人严重关切问题。

48. 两年的干旱造成食品严重短缺，随后又发生了 2003 年 6 月和 7 月的严重洪涝，而且预计 2003 年 11 月至 2004 年 3 月期间还将发生进一步干旱。在这种情况下，世界粮食计划署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联合评估团估计，今后六个月中有 110 000 人——近八分之一的人口——需要紧急粮食援助。

49. 随着政府与 ConocoPhillips 公司就 Bayu-Undan 地区天然气开发的商业安排最后拍板以及议会通过相关税务立法，2003 年 6 月份朝着更加繁荣迈出了重要一步。这一开发项目将在大约 17 年中为东帝汶带来多达 30 亿美元的收入。政府打算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合作，建立一个永久性基金，来有效、透明地管理石油收入，同时对子孙后代的福祉给予应有的关注。就确保这一资源为东帝汶人民带来长期实惠而言，这一安排将是至关重要的。然而，各种拖延和技术问题已经引起对短期收入预测的下调。

50. 东帝汶官员会同双边伙伴最近于 2003 年 6 月在帝力开会，审查了国家预算的优先项目和要求；2003 年 12 月将再次举行这种会议。政府今年征收了 4 410 万美元的税收，其中 2 670 万美元来自石油开发收入，而预算支出总额为 7 060 万美元；对本年度预算的国际援助将达到 2 660 万美元。尽管当初预计这一需求在 2003-2004 财政年度将大大减少，但帝汶海迟迟没有收入使得人们对这些假设产生怀疑。

51. 东帝汶的经济和社会政策继续在国家发展规划的总框架内制定。政府继续强调把职业培训作为加强东帝汶经济健康的手段，如果国会批准正在审议的经济立法，这将有助于加强投资者信心并鼓励增长。在一些较为基本的领域取得进一步进展仍然更具有迫切性，其中包括通过有关土地和财产所有权的立法框架，并就东帝汶致力于建立一个运行良好、公正的司法制度和厉行法治再度向企业界作出承诺。

52. 作为解决目前创造就业机会及促进稳定之需的一种手段，政府继续奉行《东帝汶前战斗员和各社区恢复、就业和稳定方案》，该方案得到开发计划署的支助。全国各地提出了各种项目提案，希望这一方案将在 2003 年底之前使大量的人就业，其中包括复员军人和前战斗员。在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基金和方案以及国际财政机构的广泛支持下，基础设施和各项服务的恢复也取得一些进展。这包括东帝汶在所有十三个地区负责提供和协调各种医疗服务，以及制定一个全国卫生政策框架来指导卫生系统的发展。东帝汶的发展得助于通过东帝汶信托基金进行的各个项目。这个基金由世界银行管理，重点放在恢复通信、卫生和农业等领域的基础设施和加强服务方面。世界银行还通过一项“过渡支助方案”和对关键部门进行研究，支持东帝汶政府。联合国各机构还提供了师资培训，进行扫盲宣传活动以及协助制定教育政策和小学课程。

四. 财务问题

53. 大会在其第 57/327 号决议中拨款 1.85 亿美元, 充作东帝汶支助团 2003 年 7 月 1 日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维持费用。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473 (2003) 号决议, 我向大会提出了订正预算, 寻求追加 2 380 万美元, 充作支助团 2003-2004 年财政期间的行动费用。大会将在第五十八届会议主要会期会议就我的拟议预算采取行动。

54. 截至 2003 年 9 月 30 日, 东帝汶过渡当局/东帝汶支助团特别帐户未付摊款为 11 360 万美元。该日所有维持和平行动的未付摊款共计 155 950 万美元。

五. 意见和建议

55. 自 2002 年 5 月东帝汶庆祝其独立以来, 该国取得了巨大进展, 为运行良好的公务员制度和警察部队奠定基础。安全形势已经得到改善, 与其他国家尤其是印度尼西亚的关系愈加牢固。在促进国家社会 and 经济发展方面也取得了重大进展。

56. 但显而易见的是, 今后的任务仍然十分艰巨, 若干方面的需求在东帝汶支助团完成任务规定之后将依然存在。东帝汶领导人在全力支持各关键民主体制——非政治性公务员制度、新闻自由和司法独立——的同时, 要继续培养对法治的尊重, 团结民间社会, 并促进政治对话和讨论, 这是该国的稳定和发展的根本所在。

57. 而在其他领域, 国际援助依然必不可少。正如本报告所述, 这些援助可能将包括在民政管理、司法和维持治安以及人权培训等领域提供进一步指导和建议。这个新生国家确保边境地区安全的能力可能不会达到最佳水平, 而且发生严重罪行的过程也不会终结。

58. 在这种情况下, 国际社会现在应适时评估已有成就, 重申其在东帝汶支助团所剩几个月的任务期限内尽力推动进展的决心, 并开始考虑支助团撤出后满足该国需求的最佳方式。这些评估应在以对该国的关键性需要的彻底评价为基础, 还应该根据在东帝汶及其它地方的经验, 认识到寻找可靠的手段来满足迫切需要的重要性, 并保证迄今为止对该国进行的可观投资的安全。秘书处将在 2004 年初印发的另一份报告中对此提出进一步建议。

59. 最后, 我想表彰我的特别代表卡姆莱什·夏尔马及东帝汶支助团中的文职、军事和警察人员, 其中包括联合国志愿人员。

60. 2003 年 8 月 19 日在巴格达发生的袭击制造了一场悲剧, 应该借此机会回顾我的前特别代表塞尔希奥·比埃拉·德梅洛对东帝汶作出的杰出贡献。东帝汶举行全国性仪式哀悼他的去世, 这不仅感人至深, 而且雄辩地证明, 他在担任该国过渡行政长官时深受人民敬仰和爱戴。人们对他的怀念将继续鼓舞国际社会, 努力确保东帝汶人民拥有更加美好的未来。

附件一

方案一（稳定、民主和司法）的进展情况和需求

项目	现状	2004 年 5 月前需要 联合国提供的支助	需要东帝汶 提供的支助	需要会员国 提供的支助	到 2004 年 5 月应实现的目标 —— 所剩需求
通过援助，确保核心行政机构得以继续维持，确保充分完成规定的任务(S/2002/432，第 69 段)	已编入预算的职位共计约 13 100 个(不包括承担国防任务的警察)，现已填补的大约 11 235 个，约占 86% 大约 76%的中级职位已获填补 公务人员已掌握基本技能，但在财政、国家行政和司法等关键领域，仍然需要国际援助 司法部门仍然缺少合格人员，基础设施有限，导致延误和非法拘禁	文职支助组继续向公务人员传授技能，方式有： 在职培训 一般性及专门领域的国内正规培训方案 编写手册和标准作业程序 培训东帝汶培训员	通过有关的法律框架、公务人员法和基本法 继续征聘文职行政人员 继续制订监狱工作人员行为准则、监狱看管机制，建立国家惩戒委员会和少年犯惩戒所	提供全部 209 名发展顾问 其他双边培训举措，包括短期和长期海外培训方案 双边捐助国在司法部门需求评估团强调的领域提供技术支助及其他支助	到 2004 年 5 月，东帝汶行政机构可望完成征聘量的 90%至 95%，在大多数领域拥有必要的能力；拥有基本的培训能力 财政、司法、内部行政和基础设施部门，以及在支持国家政治结构方面，仍然有大量需求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272 (1999)、1319 (2000) 和 1338 (2001) 号决议确定的优先事项，协助进行调查和法庭诉讼，将 1999 年犯下严重罪行的人绳之以法 (S/2002/432，第 76 段)	提起诉讼的案件共计 69 个，涉及被告 301 人，包括 10 个优先案件和 5 个有广泛影响的案件 至今已审判案件 29 个，其中终审（不上诉）案件 19 个，35 名被告被定罪 特别小组正在处理 23 个案件；22 个案件由于被告(228 人)不在管辖范围内而毫无进展 上诉法院待裁决的上诉案件为 80 个，其中严重犯罪案件 34 个，包括临时上诉	国际检察官、法官和辩护律师的业务和培训职能 向真相、接纳与和解委员会的补充任务提供支助	关于起诉可适用的法律的决定 向真相、接纳与和解委员会的补充任务提供支助	双边捐助国提供技术支助及其他支助 引渡被起诉人移交司法处置 向真相、接纳与和解委员会的补充任务提供支助	完成对重点严重犯罪案件的审判工作 为结束目前严重犯罪案件的上诉和酌情协助完成在录案件的调查和检控，需要更多的人力和资源

附件二

方案二（国内治安与执法）的进展情况和需求

项目	现状	2004 年 5 月前需要 联合国提供的援助	需要东帝汶 提供的援助	需要会员国 提供的援助	到 2004 年 5 月应实现的目标 —— 所剩需求
提供维持治安能力, 协助组建东帝汶 警 察 部 门 (S/2002/432)	东帝汶国家警察部队预期人数为 3 062 人, 已有警察 2 778 人接受培训 截止 2003 年 9 月, 已移交 13 个县中的 12 个 治安队和边境巡逻队等特种部队的选拔、培训和部署工作正在进行 快速部署部队已初步选定相当多的新人。 根据联合评估团的建议, 东帝汶国家警察部队机构强化委员会已经成立, 并已通过行动计划	在 2004 年 1 月前负责帝力县的行动职责 从 2004 年 1 月开始, 东帝汶支助团的大多数警察将侧重提供指导和咨询意见, 而国际建制部队将保留主要的行动任务 东帝汶支助团的军事部分仍将根据东帝汶支助团警察专员的判断和经秘书长特别代表批准, 提供后备支助 支助执行联合评估团的措施和警察顾问的建议, 协助组建东帝汶国家警察部队	如联合评估团后续进程所定, 采取政策指导原则和立法等措施, 加强东帝汶国家警察部队 征聘和培训快速部署部队等机构的其余官员 为边境巡逻队和快速部署部队购置必要的设备, 提供其余设施	通过双边举措, 支持联合评估团强化东帝汶国家警察部队机构的进程 为东帝汶国家警察部队及其特种部队提供设备和培训	到 2004 年 5 月, 东帝汶国家警察部队完成征聘和部署; 所有部队结束基本培训 如联合评估团后续进程所定, 需要提供援助来支持目前正在为加强东帝汶国家警察部队成为一个机构而作出的努力, 包括确保有效完成任务和促进对国际标准的理解和遵守 东帝汶国家警察部队缺乏专业领域的专门知识

附件三

方案三（外部安全和边界管制）的进展情况和需求

项目	现状	2004 年 5 月前需要联合国提供的支助	需要东帝汶提供的支助	需要会员国提供的支助	到 2004 年 5 月应实现的目标—— 所剩需求
通过东帝汶支助团军事部分向东帝汶的外部安全和领土完整提供持续支助，并及时确保将责任移交东帝汶国防军和有关公共行政部门（S/2002/432，第 87 段）	东帝汶武装部队已接管劳滕县	东帝汶支助团继续进行巡逻活动，并在必要时作出反应 在监测和分析事态发展方面，促进与东帝汶各机构的合作以及促进东帝汶各机构之间的合作 酌情向东帝汶武装部队传授技能	建立适当的制度和法律结构	向东帝汶武装部队提供双边支助 印度尼西亚和东帝汶密切合作，应对战术协调线地区悬而未决的安全风险，包括重新安置其余难民	2004 年 5 月 20 日将防卫责任移交东帝汶政府 在东帝汶特派团撤离后，培养可开展持续行动的营级能力将需要数年时间。
组建国家边界安全和管制机构，制订政策，包括协助就划界和标界问题与邻国进行谈判（S/2002/432，第 96 段）	2003 年 7 月完成东帝汶-印度尼西亚联合技术调查 边界控制部门（包括东帝汶国家警察部队边界警察组）已组建到位，并已接管除一个过境点之外的所有地区，该过境点将于 2003 年 10 月 23 日移交	继续为达成边界协定提供技术、业务和后勤支助 东帝汶支助团警察和军事部门向帝汶安全机构传授技能 促进帝汶和印度尼西亚边境安全机构之间在行动和战术层面经常进行接触	继续推进快速部署部队的组建工作（上文已述）	印度尼西亚和东帝汶继续努力解决关于国际地界和边境管理的问题 向有关的帝汶安全机构（边境巡逻队和快速部署部队）提供双边支助	2003 年 11 月底前，联合边界委员会最终完成国际地界协定 接管边界地区的帝汶安全机构仍然需要支持、咨询服务和援助